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3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胥亚斌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4,870,2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609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

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681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0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,352,0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0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5,518,1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0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东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865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9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7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44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557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865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9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7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44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557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865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9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7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44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557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865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9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7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44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557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865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9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7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44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557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865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9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9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7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44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557%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东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北京东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东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